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制气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

于2026年11月16日,新疆能源与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详情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6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0亿元,票面利率为1.67%,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4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席:叶蓁蓁

委员:范正伟、马国英、陈凯、梅涛

(2)编辑政策委员会

主席:马国英

委员:唐旭、陈凯、徐波、王晓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480,83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57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659,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57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4,2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8,081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6,110	99.0404%	5,455,526	0.9580%	9,2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5,119	95.7853%	5,455,526	4.2076%	9,200	0.0071%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6,110	99.0404%	5,455,526	0.9580%	9,2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5,119	95.7853%	5,455,526	4.2076%	9,200	0.0071%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4,710	99.0402%	5,457,626	0.9584%	8,5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3,719	95.7843%	5,457,626	4.2092%	8,500	0.0066%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4,710	99.0402%	5,461,926	0.9591%	4,200	0.00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3,719	95.7843%	5,461,926	4.2125%	4,200	0.00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1月1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分别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分别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2026年8月4日,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决定书》,长春中院决定将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2026年11月4日,临时管理人在长春中院监督下组织评定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泰")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6年11月16日,公司与长发集团、长春兴泰及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泰启")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427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502,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发集团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发集团系长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长春市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主载体,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责,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95,606.25	33,620,375.63	32,489,547.28
负债总额	19,071,911.79	18,257,598.69	16,270,452.69
资产净额	14,313,151.71	14,847,773.77	15,906,762.06
营业收入	2,155,278.80	1,254,618.57	1,056,348.88
利润总额	226,381.91	327,775.49	302,832.80
净利润	181,183.44	290,506.56	307,052.9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22%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此事项尚在推进中。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发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46EH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C座22层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08-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天宇展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	34.00%
2	长春水生态海绵城市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9.00	33.0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长春兴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兴泰为2026年8月25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兴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兴泰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RM7HH4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B11栋221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6-11-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春兴泰持有长春泰启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春泰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泰启为2026年11月9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泰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泰启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投资目的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设立乙方三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乙方作为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为推动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通过提供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切实提升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甲方长远健康发展。

(三)投资方案

1、投资标的

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1,418,591,06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20.90%。其中乙方一拟受让746,626,878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11.00%,乙方一完成本次投资后,将取得甲方控股权;乙方二通过乙方三拟受让671,964,190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9.90%。

2、投资对价

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1,552,983,906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1,418,591,068股。其中:

乙方一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0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746,626,878股,合计支付投资款746,626,878元。

乙方三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为基础,以1.20元/股受让标的股份671,964,190股,合计支付投资款806,357,028元。

3、投资款使用安排

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和/或支持新业务发展等,具体用途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一承诺,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其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三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四)投资交易实施安排

1、付款安排

鉴于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于2026年11月11日向临时管理人支付投资保证金155,298,390.60元,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化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期投资款为本次投资对价总额的50%: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乙方的投资款;在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40%支付投资款621,193,562.40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218,015,048.40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需要签署的资产剥离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信托服务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签署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50%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776,491,953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373,313,439元,乙方三应支付403,178,514元。

乙方一承诺,如乙方三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乙方一同意以自行认购或确定第三方认购乙方三未足额付款对应的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款项的形式承担兜底责任,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足额付款。

2、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甲方转增股票已经足额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管理人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管理人核实无误;

(4)乙方针对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如需)。

甲方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已交割至乙方。

(五)经营方案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一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长春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优势,深耕亚泰集团医药主业并择机拓展新兴业务。乙方一作为集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载体开发运营一体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紧扣长春市构建"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将依托现有产业投资体系与投资领域资源,整合亚泰集团医药研发、医药制造、药品文号、发明专利及特色中药资源,做优做精医药主业,推进医药制造生产端集约化与智能化,打通医药研发、制药与吉林大药房零售门店供应链体系;同时依托乙方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厚布局,适时注入优质新兴资产。

(六)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乙方保证,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乙方承诺,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若最高人民法院、长春中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提出修改要求,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对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如本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权部门有权要求进行修改,乙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修改相应内容。将根据上交所等有权主体的监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责任在内的各项要求,若不能履行,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并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遵守重整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义务(如欠付的投资款、履约保证金等)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投资款的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应退还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及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利率计算)、乙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全部中介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本次投资方可实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非因各方原因导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视为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长春中院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

2、甲方重整计划未获长春中院裁定批准;

3、乙方就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获通过;

4、重整计划经长春中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5、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亚泰集团破产;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本协议因以上情形终止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应于出现以上协议终止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但以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银行账户届时的实际余额为限;未获退还的部分,作为共益债务依法向乙方清偿。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与产业协作投资人的投资对价分别为1.00元/股、1.2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1.63元/股。产业投资人和产业协作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00元/股、1.20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通过注入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9130	天弘多元锐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	019131	天弘多元锐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3	015524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4	015525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5	022579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6	016682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7	016683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8	026452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9	026453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0	028391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1	028392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2	011558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3	011559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4	026450	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5	026451	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6	027474	天弘鑫享多元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7	027475	天弘鑫享多元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8	026102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19	026103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0	025529	天弘盈享多元领航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1	025530	天弘盈享多元领航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22	025902	天弘盈悦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3	025903	天弘盈悦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4	013826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5	017237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6	013569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7	013570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8	008621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29	017354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30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1	005997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32	026568	天弘悦享臻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33	026569	天弘悦享臻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31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升高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豪创芯已持有公司股份34,1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韦豪创芯与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00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2、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韦豪创芯已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持。

3、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韦豪创芯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拟使用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1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韦豪创芯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韦豪创芯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承诺:韦豪创芯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为韦豪创芯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韦豪创芯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6个月,用途仅为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韦豪创芯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升高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渤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韦豪创芯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50,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5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62	99.6710	197,982	0.3160	8,125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44,162	99.6710	197,982	0.3160	8,125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573,006	73.5459	197,982	25.4112	8,125	1.0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丽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代码:027727(A类)/027728(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证券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